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430號

債 權 人 佑鑫鋁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佑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金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118504元及原因事實欄所載債務人尚欠金額118504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工程款總計397713元，債務人已給付279210元，剩餘尚欠金額應為118503元)

(三)提出債務人朱金發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